## 关于对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7号

##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由于你公司最近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均不超过4亿元,请你公司就20亿元委托理财事项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资金来源、风险控制措施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详细说明,并于2018年1月12日前回复我部,同时披露相关回复内容。此外,鉴于你公司委托理财金额超出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较大,请你公司每月末披露委托理财进展情况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0日

